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63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3 号建议的答复

王彩云、任俊涛、丁燕如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充电桩进小区难，将安装公共充电桩纳入政策扶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已建成电动汽车充电站 266 座，其中魏都区 86 座，充电桩 800 个；长葛市 67 座，充电桩 410 个；建安区 35 座，充电桩 319 个；禹州市 42 座，充电桩 265 个；鄢陵县 23 座，充电桩 251 个；襄城县 13 座，充电桩 188 个。充电站按用途分类情况是公共 236 座，占比 88.72%；公交专用 14 座，占比 5.26%；

企事业单位 1 座，占比 0.38%；其他 15 座，占比 5.64%。

在已建成充电站内共有充电桩 2233 个，充电桩带有充电枪 3028 个（每个充电桩可以带 1—4 个充电枪）。运营商充电桩数量前五的分别是：特来电、国网河南电动、中创高科、云快充、许昌公交。私人充电设施具体数量在摸底排查中。

二、今年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省住建厅要求，我市今年建设任务是在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充电桩（枪）1000 个。截至 7 月底，各县（市、区）上报已完成建设 1181 个，占年度任务 118.1%。其中，禹州市已完成建设 107 个（53.50%），长葛市已完成建设 82 个（63.08%），鄢陵县已完成建设 66 个（94.29%），襄城县已完成建设 154 个（154%），建安区已完成建设 274 个（137%），示范区已完成建设 45 个（75%），魏都区已完成建设 207 个（159%），开发区已完成建设 30 个（100%），东城区已完成建设 216 个（270%）。

三、2023 年度省级奖励资金申报情况

市住建局联合财政、发改、工信、科技等市直单位，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对各县（市、区）申报 2023 年度省级奖励资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摸底验收，对符合奖补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组织申报。截至目前，已完成申报验收 34 个充电站，247 个充电桩，可满足充电车辆 418 辆，合计申请奖补资金 599.91 万。

四、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情况

（一）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0号）精神，借鉴先进地市经验，结合许昌市实际，印发了《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其中，对新建居住小区和现有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明确任务分工。“规范新建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核发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审查时，明确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容量应纳入居民变压器管理。各级住建、资源规划部门及电力企业在规划报批、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将充电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加快现有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在具备建设条件前提下有需要的固定车位应装尽装。加强对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完善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居住小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联合消防救援机构、电力公司等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完成现有居住小区停车位加装充电基础设施综合评估工作，明确居住社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标准和要求。”

（二）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针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相关管理规定空白的情况，市住建局牵头起草了《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从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规范。目前，办法已向各县（市、区）、市直各局委多次征求意见，正在加快进行法制审核。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969980

联系人：王晓满、祝柯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